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银行会计

(补充教材)

《银行会计》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4
F830.42
45
2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补充教材)

银 行 会 计

《银行会计》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024801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张天性 张明星

银行会计(补充教材)

《银行会计》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成都双流县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 190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一版 199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书号:ISBN7-81017-637-5/F · 504

定价:4.95 元

编写说明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的颁布实施，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财务制度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革，因而中国人民银行原统编教材《银行会计》(1992年版)有许多内容需要更新与补充。为此，总行教育司教材处特组织有关教师以最近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为依据，编写了这本补充教材，与原教材配套使用。这本补充教材对原教材部分章节及内容体系进行了适当调整和增删，并对原教材适用部分以内容提要的方式加以介绍，以适应教与学的需要。

本书由湖南银行学校何思贵主编并总纂。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何思贵（第1、4、13章），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李慧（第2、6、11章），湖南银行学校郑安国（第3、5、12章），甘肃银行学校张琼（第4章），河北银行学校刘冀洪（第5、8、10章），广西银行学校薛青（第7章），安徽银行学校沈慧霞（第9、14章）。最后，由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杨森同志主审。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要素与原则.....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和任务.....	(9)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0)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3)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2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8)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33)
第五节 会计报表	(40)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2)
第一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2)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50)
第三节 利息计算及其帐务处理	(60)
第四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72)
第一节 概 述	(72)
第二节 付款人委托银行付款的结算方式	(76)

第三节 收款人委托银行收款的结算方式	(86)
第五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94)
第一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94)
第二节 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核算	(95)
第三节 结算贷款的核算	(98)
第四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100)
第五节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核算	(104)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06)
第一节 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106)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核算	(108)
第三节 国际汇兑业务的核算	(110)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12)
第七章 信托业务的核算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信托类业务的核算	(119)
第三节 代理类业务的核算	(128)
第四节 租赁类业务的核算	(136)
第八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集中监督、集中对帐方式的处理	(141)
第三节 集中监督、分散对帐方式的处理	(149)
第四节 电子联行往来的处理	(152)

第九章 金融机机构往来的核算	(158)
第一节 跨系统汇划款项的核算	(158)
第二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处理	(163)
第三节 同业拆借的核算	(165)
第十章 信贷资金缴存与调剂的核算	(168)
第一节 缴存存款的核算	(168)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贷款的核算	(171)
第三节 信贷资金与汇差资金调拨的核算	(174)
第十一章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180)
第一节 发行基金印制入库与调拨的核算	(181)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核算	(182)
第三节 损伤票币销毁的核算	(184)
第四节 发行基金往来余额上划的处理	(185)
第十二章 国库业务的核算	(187)
第一节 预算收入收纳与退库的核算	(187)
第二节 预算收入报解的核算	(190)
第三节 库款支拨的核算	(192)
第四节 国库券发行与兑付的核算	(195)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与核算	(200)
第一节 银行财务管理概述	(200)
第二节 人民银行的财务核算	(202)

第三节	专业银行的财务核算	(211)
第十四章 年度决算 (238)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38)
第二节	决算日的帐务处理	(240)
第三节	决算报表的编报	(241)
附录一：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 (254)			
附录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 (273)			

第一章 概 论

银行是全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银行各项业务、财务活动都具有通过货币资金收付来进行的特点，而货币资金的收付就是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银行会计是管理银行业务、财务活动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特定的方法体系，对银行的业务、财务活动所引起的货币资金收付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银行管理活动。

第一节 银行会计要素与原则

一、银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即指按经济特征归类的会计对象，亦即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是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它们是构成会计核算的基础和基本元素。银行会计是一种专业会计，其要素与一般会计比较，既有共性，又有其不同的内含。银行会计要素的内含是由银行的基本职能和业务经营的特点所决定的。

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资产是银行拥有的、能够用货币形式表现的、为银行带来经济利益的物资和权利，亦称为银行的“财产”或“经济

资源”。银行拥有的资产按其周转时间的长短和存在的形态不同，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联行款项、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帐款、贴现、短期投资、自营证券等。

长期资产是与流动资产相对应的概念，即指不能在一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应收租赁、租赁物资、经营租赁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无形资产，也叫无形固定资产，是有形固定资产的对称。它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一是没有实体；二是有超过同行业的收益能力；三是有偿取得。因此，无形资产是指银行可以长期使用，而没有实体形态的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商誉和非专利技术等。

递延资产是银行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银行的其他资产包括冻结存款、冻结物资以及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负债，是指银行对债权者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现金、物资或劳务偿付的债务。银行的负债以一年期或一个营业周期为基准，可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流动负债又称短期负债，是指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拆入、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及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发行短期债券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存款、存入保证金、应付转租赁租金、发行长期债券、长期借款等。

所有者权益，是银行资产所有者依据所投入的资产而享有的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亦即银行的所有者对银行净资产的要求权，在数量上，它等于银行全部的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所有者权益的形成，是因其对银行进行了投资。从总体上看，银行所有者权益由资本金、公积金（包括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资本金是指银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机构，要从事经营活动，就必须要有与其相适应的资本金。因此，银行应当按规定筹集资本金。根据来源渠道的不同，银行筹集的资本金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等。

资本公积金，是指银行在筹集资本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具有与本期成本、费用相互配比的收益。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资本公积金可按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

盈余公积金，是指银行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种公共积累资金。主要用于资本积累和以丰补欠。

未分配利润，是指银行税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是资产投入或提供者与资产经营管理者之间有关委托与受托的经济关系，也是一定经营时日处于稳定状况下银行会计资产与其原社会属性的静量关系。其数量关系式（即会计筹式）是：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所有者权益}$$

第二关系式表明一定时日资产所有者对银行的净资产所拥有的绝对控制权的关系。

2.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利润

在一定经营时期内，银行经营管理者合理与有效地使用资产，可以获得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银行在一定经营期间内以付出或耗费资产为代价而获得的新的、更多的资产。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销售或发行差价收入、租赁收益、汇兑收益、其他营业收入等。营业收入是银行收益的主体，也是银行各项耗费补偿和积累的来源。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的是营业支出。营业支出是银行在一定经营时期内为获得营业收入而付出或耗费的资产。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业务管理费、汇兑损失、其他营业支出等。营业支出的发生是由其必要性所决定的，构成了银行的经营成本。

一定经营时期的营业收入与为取得这些收入而发生的营业支出相抵，可以基本确定银行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是经营中所获得的资产，营业支出是经营中付出或耗费的资产，获得与付耗资产相抵即为新增资产，即资产的增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支出} - \text{营业税及附加} = \text{营业利润}$$

这一公式也反映了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与营业利润间的相互关系。

上述六大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可以用下列综合关系式予以概括，即：

$$\text{资产}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营业支出}$$

这一综合关系式表明了银行在一定经营时期的经营成果和一定时日的财务状况。

二、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原则是在处理会计事项中被公认的公正、妥善和符合科学的体系化惯例，是会计核算的规则。为了与国际会计接轨，促进对外交往，我国在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基础上，制定和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规定了十二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这是对会计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银行会计，并且银行会计还要结合本身工作的特点，更为严格地贯彻和执行这些原则，以便为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准确的金融信息数据。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全国金融活动动态和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状况，以及本身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真实性是对于处于特殊地位的银行会计的基本要求，不真实的数据只是导致错误的决策，不仅无益，反而有害。

2. 满足需要原则

满足需要原则又称相关性原则。这是对会计信息资料的

要求，这就是即要求银行会计所提供的金融信息，既要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又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还要满足银行内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为此，银行会计部门所提供的会计报表要充分反映一切重要的经济信息，对于一些非常事件和重大变动要充分揭示，以便有关方面作出决策。

3. 可比性原则

这就是要求银行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特别是会计科目的设置与运用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实际上也就是统一性，就是不同系统的专业银行，尤其是同一系统银行内部各行处，在处理同一业务问题时要使用相同的原则和方法，以便相互间进行比较，判断优劣得失。当然这是指在重要问题上核算的口径一致，不排斥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因地制宜、灵活处理。

4. 一贯性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某个银行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如年度、季度、月份）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与程序应当相同，以便进行前后时期的纵向比较。如果前后各期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不同，就会很容易出现弄虚作假，如少摊费用、多计收入等；或者会使人把会计处理方法变动的影响，看成是经营成果的实际变化。当然，如果会计处理方法确实需要变动，则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后对银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5. 及时性原则

就是要求银行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切实做到当时记帐，当日结帐，日清日结，并按时编报会计报表。

6. 明晰性原则

银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要防止繁琐复杂、杂乱无章，对有些不易理解的问题，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作出明确的解释。

7.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也称应收应付制，这是指在确定收入费用，入帐时间方面应当遵守的原则。也就是对收益和费用，不论是否已实际收付，均以应收、应付作为收入支出结帐的基础，来确定本期损益的一种方法。具体来说，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这种做法的优点是损益的计算比较真实，因为实现收入的过程已完成（如贷款已到期），有关收入（如利息收入）自应列入本期收益，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如存款利息支出），也需列作费用支出。但这样处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应收收益在一般情况下，都会大于应付费用开支，所计算出的纯益中，必然会包括一部分未兑现的收入，对收益的分配以及有关税款的缴纳，银行必然要垫付资金，影响银行资金的运用，甚至还可能引出虚盈实亏、“寅吃卯粮”等现象，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8.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处理收入与成本、费用关系的原则。也就是要对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和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配合起来进行比较，以便计算出本期收益。应计入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不能脱节，也不能任意提前或错后。因此，在银行会计核算中要采用“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等科目，就是为了计算出本期应收的收入和应付的费用，以便把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在同一期间进行对比。

9. 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在西方叫做“稳健原则”，就是指对某项业务如有几种方法可供选择，应采用对业主权益乐观影响程度最小的方法，以便使企业的盈利尽可能缩小一些。这就是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这一原则对于在激烈的竞争中转移风险、分散风险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银行会计也应遵循这一原则，在核算中要注意计提各种准备金，如呆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坏帐准备金等，加快固定资产的折旧，还要防止高估资产、虚增利润、损失挂帐、收入多计、报喜不报忧等现象。

10. 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也称历史成本原则，是对财产品物资估价时适用的重要原则，此原则规定银行的各项财产品物资（主要是指固定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自行调整其帐面价值。

11. 划分两类支出的原则

银行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应由本期收益补偿的各项支出；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由各相关会计年度的收益予以补偿的各项支出，如购建固定资产，其价值要通过折旧，分期转作各受益期的费用。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是为了正确计算各期损

益和正确反映资产的价值，是加强银行资产管理的必要保证，如果把收益性支出列为资本性支出，便少计了当期费用，虚增了收益，反之，就会多计费用，少计当期收益，不符合银行会计真实性原则。因此，凡支出的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这是设置科目和设计会计报表时的重要原则。规定银行会计报表应当全面反映银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业务事项，应当单独核算，单独反映，对于不重要的业务事项，则可简化或灵活处理，以便集中精力抓好关键。

应当指出，上述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企业会计准则》对银行这一特殊行业的具体要求，也是指导银行会计工作的指南，这对于促进银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银行自身和社会经济效益，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作用和任务

一、银行会计的作用

银行会计是银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从总的方面来说，就是通过组织监督各项业务的实现，提供会计信息、数据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来推动银行业务的发展，发挥金融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全行职责任务的顺利完成；从具体方面来看，有以下三点：